

頻譜供應表 (2009/10 – 2011/12)

引言

前工商及科技局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作為實施該綱要的一部分工作，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會公布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擬於未來三年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的無線電頻譜。頻譜供應表會以滾動方式每年更新，或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而調整。

頻譜供應表(2009/10 – 2011/12)

頻帶 (兆赫)	劃分	最早供應日期 ¹	目標諮詢日期	附註
216 – 219.5	廣播 固定 流動	現在	諮詢已完成	此頻帶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 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指配此頻帶予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

¹ 最早供應日期指預計把相關頻譜供應予市場作競投或招標的最早日期，惟取決於諮詢結果。然而，最早供應日期並不一定是競投或招標的確實日期。

頻帶 (兆赫)	劃分	最早供應日期 ¹	目標諮詢日期	附註
678 – 686 (特高頻電視 頻道第 47 號)	廣播 流動	現在	諮詢已完成	此頻帶可用於地面 廣播、數碼廣播和 電訊服務，包括廣 播類流動電視服 務。 預計在二零零九年 年底前指配此頻帶 予新的數碼廣播和 電訊服務。
832.5 – 837.5 877.5 – 882.5	流動	現在	2009/2010	此頻帶可用於公共 流動服務。 此頻帶目前閑置。
885 – 890 930 – 935	流動	現在	2009/2010	此頻帶可用於公共 流動服務 ² 。
1780.1 – 1785 1875.1 – 1880	流動	現在	諮詢已完成	此頻帶可用於公共 流動服務。 頻譜拍賣將大約在 二零零九年中進 行。
2010 – 2019.7	固定 流動	現在	2009/2010	此頻帶可用於公共 流動服務。 部分頻帶現供數碼 港一套技術試驗系 統使用，直至二零 零九年五月。

² 目前，此頻帶內的部分頻道已指配給流動網絡營辦商向郊野公園提供覆蓋。這些頻道有可能在郊野公園以外使用，但須與使用這些頻道向郊野公園提供覆蓋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協調。有關此頻帶的上次諮詢在二零零八年進行。電訊局需評估公共流動服務與鐵路操作共用頻譜的可行性，並會作進一步諮詢。

以往版本的頻譜供應表所包括的頻譜

頻帶 (兆赫)	劃分	附註
219.5 – 223	廣播 固定 流動	此頻帶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 根據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結果，隨着技術進一步發展，此頻帶會保留作日後廣播或電訊服務之用。
798 – 806 (特高頻電視 頻道第 62 號)	廣播 流動	此頻帶可用於地面廣播、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根據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結果，隨着技術進一步發展，此頻帶會保留作日後廣播或電訊服務之用。
1466 – 1480	廣播 流動	此頻帶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和數碼聲頻廣播服務。 根據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結果，此頻帶會保留以待世界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2300 – 2390	固定 流動	此頻帶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頻譜拍賣的清單上，但沒有任何競投人在拍賣中投得。電訊局長會覆檢對此頻帶的需求。
2500 – 2515 2620 – 2635	固定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15 – 2540	固定 流動	根據與內地當局的共用頻譜技術協調結果，此頻帶予以保留。此頻帶會否在日後給指配，視乎與內地當局的進一步協調。在任何情況下，此頻帶不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給指配。
2540 – 2570 2660 – 2690	固定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頻帶 (兆赫)	劃分	附註
2570 – 2620	固定 流動	<p>根據與內地當局的共用頻譜技術協調結果，2570 – 2600 兆赫頻帶予以保留。此頻帶會否在日後給指配，視乎與內地當局的進一步協調。在任何情況下，此頻帶不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以前給指配。</p> <p>2600 – 2615 兆赫頻帶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頻譜拍賣的清單上，但沒有任何競投人在拍賣中競得。電訊局長會覆檢對此頻帶的需求。</p> <p>2615 – 2620 兆赫頻帶會保留作分隔頻帶，不會給指配。</p>
2635 – 2660	固定 流動	<p>此頻帶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衛星流動電視服務或其他服務。</p> <p>根據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結果，此頻帶暫時不會給劃分，但會保留以待內地衛星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p>

頻譜供應表旨在供業界及公眾參考。頻譜供應表的公布並不視作任何頻譜劃分或指配。電訊局長在實際劃分及指配頻譜行使酌情權時，將不受頻譜供應表約束。在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H(2)(a)、(b)條及第32I(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電訊局長將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獨立諮詢程序。電訊局長就頻譜劃分及/或指配作出決定前，亦將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宜。如情況需要，電訊局長有權背離或偏離頻譜供應表。故此，頻譜供應表對電訊局長並無法律約束力，並會每年進行檢討，以及因應最新發展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